

勞動部修訂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嚴格把關作業安全

分享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最後異動日期：114-07-08

勞動部為強化工作場所安全，於7月8日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對於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除發生災害的工作場所外，其他具有相同危害作業的工作場所，勞動檢查機構亦將予以停工；另對於3年發生2次以上重大職業災害或發生火災、爆炸事件的廠場，其具有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將一併要求停工改善，並應通盤檢討其管理系統始能復工；另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復工審查時，將要求工程業主、原事業單位及相關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出席，共同檢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促使管理階層當責並重視安全衛生管理，嚴格把關勞工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安署說明，近來遠東新世紀化學纖維總廠及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各界關注，為督促事業單位通盤檢討，爰修正停、復工作業要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設施不良肇災，其他相同危害全面檢討改善：**對設施違規而發生重大職災之工作場所，其他具有相同危害作業的工作場所，因有再次發生災害之虞，故應一併停工全面進行改善，例如：電梯井發生勞工墜落事故，將要求工作場所內所有電梯井全面停工改善；建築物外牆某側施工架發生倒塌、崩塌職災事故，其他側外牆施工架亦應一併停工檢討改善。
2. **多次發生災害，擴大停工範圍：**對於經常發生職業災害的事業單位，因其內部管理制度已明顯失效，存有較高肇災風險，勞動檢查機構將就肇災之分項工程或製程相關設施，一併要求停工改善，例如：某營造工程於3年內發生2起職業災害，將就發生災害之分項工程處以停工處分，並要求事業單位徹底檢討其管理作為。
3. **火災爆炸事故，全面檢討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對於發生火災、爆炸事件的廠場，不管有無勞工罹災，其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都將要求停工，找出失效根本原因，例如：工廠某高溫、高壓製程發生洩漏火災、爆炸事故，該製程管線內化學物質流經之場所因具危害關聯性，將處以停工處分，要求事業單位重新檢討其設施安全及管理制度，確保整體系統運作的安全。
4. **要求高階主管出席復工審查，落實改善措施：**為督促事業單位最高管理階層重視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機構將要求業主、原事業單位及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出席復工審查會議，共同檢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避免災害再發生。

職安署強調，勞動檢查機構之停工處分並無期限，改善完成後始得申請復工，違反停工通知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事業單位應建構有效運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相關預防設備及措施，才是預防職業災害之關鍵，唯有在確保作業安全之前提下，廠場或工程方能持續營運或施作。該要點修正施行後，職安署將採輔導與檢查併行策略，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業務單位：職業安全組

發布日期：114-07-08

點閱次數：2,703

附件檔案下載

附件_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

[回上一頁](#)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勞檢1字第100015035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90205130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勞職授字第1140252771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檢查法之停工及復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查機構依法執行停工，其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 （二）法令依據。
- （三）停工理由。
- （四）停工日期。
- （五）停工範圍。
- （六）申請復工之條件及程序。
- （七）執行停工處分之機構。

前項第五款停工範圍應述明其名稱、數量、位置等，必要時以圖說或照片註明。

三、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時，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停工範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其他具有相同危害作業之工作場所。
- 2. 三年內曾發生二次以上重大職業災害者，除前目工作場所外，並得就其他具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一併停工。

（二）經安全衛生檢查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 1.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
- 2. 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除前目工作場所外，並得就其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且具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一併停工。

（三）安全衛生設施不合規定，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改善通知函所示事項之相關工作場所。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具有相同危害作業，為具有與發生重大

職業災害相同作業風險之設施、設備或製程等。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具危害關聯性設施，為營造作業中肇災之分項工程，或與肇災製程相關之壓力容器、儲槽、管線、釋放與排放系統、緊急停車系統、控制系統及泵浦等製程設備或設施。

第一項第二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認定之。

四、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檢查機構應檢視改善完成之照片、圖說或復工計畫書，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同意其復工。

前項事業單位應提出之照片、圖說或復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應於停工通知書之申請復工條件及程序中敘明。

五、復工計畫書應要求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二)申請日期。
- (三)停工範圍。
- (四)被停工之原因。
- (五)停工原因消滅之作為及佐證資料。
- (六)為重大職業災害而致停工者，應載明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資料。

前項第五款所定停工原因消滅之作為及佐證資料，於下列情形，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從事機具操作或吊掛等作業，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經停工者：應檢附相關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講習證明資料。
- (二)屬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且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致停工者：應檢附相關預防與矯正措施，包括承攬統合管理事項，並經確認其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資料，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災害發生經過。
- (二)災害原因分析。
- (三)安全衛生管理、現場機械設備與作業流程改善及其他與肇災有

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災害改善對策。

(四)屬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應提供使用相關設備或設施時，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評估資料。

六、停工原因消滅之查證，得以書面審查、現場查核或召集復工審查會議審定之。

前項復工審查會議，檢查機構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下列人員參加，並告知其會議進程序等事項；會議結束後得告知其審查結果：

(一)業主、原事業單位及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

(二)其他經檢查機構認定之有關人員。

第一項復工審查會議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不安全狀況改善情形。

(二)防止類似災害再次發生之安全衛生管理對策。

(三)強化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之佐證資料。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評估資料。

七、事業單位申請復工，經查證後，認定停工原因消滅，應以復工通知書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其復工；對停工原因未消滅部分，應併予載明繼續停工之範圍：

(一)申請復工之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二)復工日期。

(三)復工範圍。

八、事業單位於停工期間，檢查機構應追蹤其停工情形，對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停工通知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